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棕榈股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投资具体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外汇衍生品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存款、回购、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

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事项的实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棕榈股份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邬海波

\_\_\_\_\_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